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信用卡诈骗罪司法大数据：

信用卡诈骗案八成属恶意透支

根据规定,透支信用卡数额 1 万元以上、发卡行两次催收超过 3 个月仍不归还可认定“诈骗”

最高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 5 日公布了信用卡诈骗罪司法大数据报告。该报告对全国法院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审结的信用卡诈骗案件进行了统计分析。根据该报告,信用卡诈骗案件多发生在东南沿海地区及东北地区,有 81.1% 的信用卡诈骗罪是以“恶意透支”的方式实施。

近半被告人为初中文化程度

统计显示,2016 年全国信用卡诈骗案件较 2015 年上升了 3.8%。报告指出,信用卡诈骗案件多发生在东南沿海地区及东北地区。

在各省案件量分布上,广东、福建、辽宁三省最多,其次是黑龙江、吉林两省。

信用卡作案被告人中,男性占 82%,女性占 18%。

年龄分布上也有明显特点:被告人中,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占 0.7%;已满 18 岁不满 25 岁的占 12.4%;已满 25 岁不满 39 岁的占 47.3%;已满 39 岁不满 49 岁占 25.5%;已满 49 岁不满 59 岁的占 10.5%;59 岁以上的占 3.6%。也就是说,被告人中以中青年为主。

犯案的被告人学历主要集中在本科及以下,占比为 97.9%。根据对被告人学历的统计,被告人为初中文化程度的占比 48.5%,其次占比从大到小依次为:高中、大专、小

学、职高/中专/技校、本科、文盲或半文盲、研究生、博士。

从被告人的身份看,53.3% 的被告人为无业人员,20.3% 的被告人为农民,9.8% 为私营企业主、个体劳动者。

透支 1 万元催收后不还属“诈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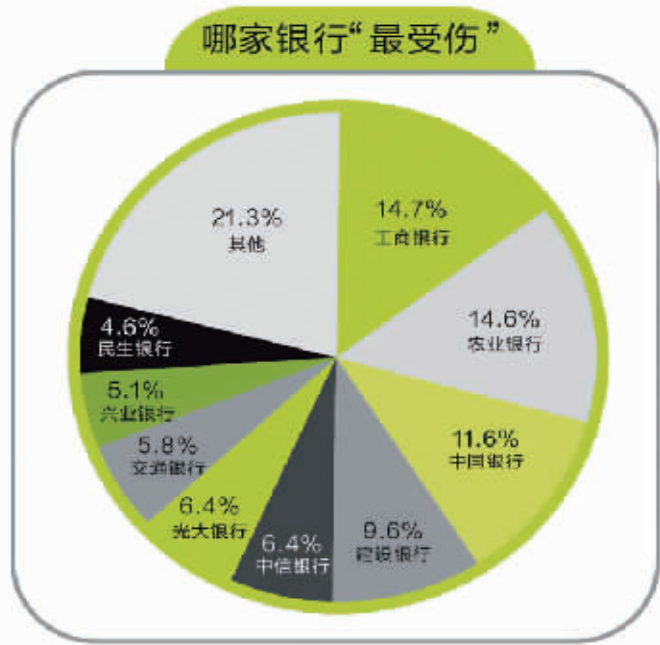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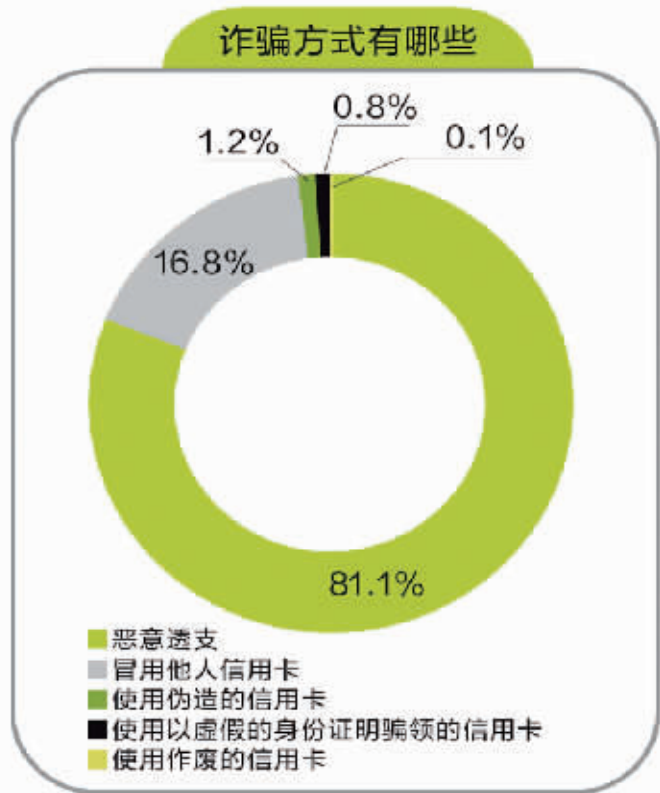
透支信用卡“刷、刷、刷”是很多年轻人的消费习惯。但是,透支信用卡不仅会影响个人征信,还有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根据该报告,在这些全国信用卡诈骗案件中,诈骗方式主要有:恶意透支信用卡进行诈骗(81.1%)、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16.8%)、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进行诈骗(1.2%)、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进行诈骗(0.8%)、使用作废的信用卡进行诈骗(0.1%)。

在犯罪金额上,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之间,占比 47.7%,其次占比较大的是“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这一区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透支信用卡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 3 个月仍不归还的,可认定涉嫌信用卡诈骗罪。

报告还透露,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结的信用卡诈骗案件中,受害银行排名前三的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占比 14.7%)、中国农业银行(占比 14.6%)、中国银行(占比 11.6%)。



>> 相关新闻：

网上“录取通知书”小心是病毒！

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联席办”）钱盾 App 安全专家近日检测发现,一款外观像 word 文档、名为“录取通知书”的病毒正在网络传播蔓延。该病毒伪装成名为“录取通知书”的 word 文件,一旦用户安装就会被植入恶意代码。该病毒不仅能监控用户操作手机的一举一动,还会窃取手机中的个人短信等隐私信息。不法分子进而可通过相关信息获取支付等类型验证码实施诈骗。蚂蚁金服 5 日表示,考生可通过支付宝领免费账号险远离风险。

七八月是高考考生填报志愿和高校发送录取通知书月份,考生除要提防填报志愿的钓鱼网站外,也应注意提防伪造的录取通

知书等病毒链接。

据钱盾 App 病毒查杀数据统计,超过六成此类病毒风险都集中在窃取隐私问题上,钱盾安全专家释涯介绍称,“一旦手机中招,就相当于在用户手机上安装了一个监视器,随时可抓取监控个人收发短信消息内容。”

来自钱盾 App 大数据显示,今年高考前后,新增恶意高考病毒约 260 种,其中 61% 的病毒存在窃取隐私风险。恶意高考病毒专门针对刚参加完高考的准大学生及其家长,伪装成“高考查分”“志愿填报”“高考录取”及“录取通知书”等文档、链接或 App。

据新华网

全国首个共享自行车团体标准公布

明确共享单车使用 3 年后强制报废 取消对 70 岁以上年龄使用者的限制

全国首个共享自行车团体标准 5 日在上海正式“面世”。该系列团体标准由上海市自行车行业协会和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牵头,包括了生产企业、运营企业、检验检测机构等,这也是国内首个依托区域协作制定的团体标准,将于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公布的团体标准明确共享自行车使用 3 年后将强制报废,同时取消了对 70 岁以上年龄的限制。

摩拜、OFO 在内的 10 多家共享单车企业自愿在沪签订《社会团体标准自我声明承诺书》,这意味着企业未来需要按照团体标准来执行。

取消 70 岁使用者需开证明要求

共享自行车团体标准明确了共享单车的互联网属性。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将

共享单车的定义改为“设计用于单人日常交通代步,采用互联网租赁方法,能实现公众共用的城市自行车。”明确了共享单车必须具备卫星定位和互联网运行功能,使运营商可以观察共享单车运行情况、故障车辆能得到及时修理、政府能够实现监管。

团体标准规定,用户年龄应在 12 岁以上。对于征求意见稿中 70 岁以上年龄需要医院出具健康证明的要求,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取消了对 70 岁以上年龄的限制。据上海市自行车行业协会介绍,取消年龄限制是由于实际操作难度非常大。此外,根据《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团体标准还规定共享电助力自行车服务对用户年龄要求应在 16 岁以上。

明确报废时限为 3 年

上海市自行车行业协会秘书长郭建荣介绍,产品标准《共享自行车 第一部分:自行车》主要针对共享单车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在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还参考日本、欧盟等地的先进标准,根据共享单车的特点增加了车辆维修要求,明确报废时限为 3 年,实现产品质量全过程管理。对此,上海市自行车协会表示,由于共享单车的使用频率远远大于社会个人拥有的自行车,从已经投入市场运营的共享单车情况分析,预期寿命超过 3 年的车品种比较少,强制报废是从安全角度考虑的结果。报废车辆的零件如有利用价值,是否可以重新拼装投入市场?发布稿减去了意见稿中“报废车辆不允许进行拼装、修理后再

投入市场”的限制。上海市自行车协会表示,删减的目的是将报废零件处理和再利用的权利和责任交由企业判断。

增强车辆维修要求

《共享自行车服务规范》包括了居民关心的设施设备维护要求、押金和预付金的管理、投诉处理和使用者伤害赔偿等内容,要求企业按不低于投入车辆总数 5% 的比例配备车辆维保人员等,保障市民的使用体验;并对共享单车的防腐蚀性性能及支架、轮胎、锁具等零部件的配备做了规定。

目前,上海正在筹备自行车行业协会的共享单车分会,以实现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帮助整个行业告别“野蛮生长”。

据新华网